	公 職	人員貝	才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英毅 服	及務機	1.公務人員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委員
下 报 八 姓 石 字 头 黎 M	义 7万 7成	2.		2.
申 報 日 112年12月23	日		申報類別定期申幸	Z .
配偶及未成	年 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羅瑡	補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写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1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E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夕	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20,	287,012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英毅		570,989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英毅		884,814
彰化商業銀行南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英毅		338,335
中華郵政公司永和郵局(板橋 64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英毅		10,379,98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珮菁		3,867,54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珮菁		2,745,678
国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珮菁		235,825
陽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珮菁		4,175
中華郵政公司永和永貞郵 局(板橋 66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珮菁		1,200,000
中華郵政公司永和郵局(板橋 64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羅珮菁		59,67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	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1 1	かま物仏みとし人かま物
名	角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	臺幣 元)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	 革 位	票 面 價數 (單位淨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值	賈額:新臺幣 元	5)			
名	角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1.珠寶、古董、字畫及			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戶	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I	
保險公司保險	名 稱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保險	契約類型契約始	日\契約迄日備 註

本欄空白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	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顆/件)		放相包腐	幾 構	帳	户	名	稱取	.得(投	資)原因		警幣或警幣交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	金額: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各自	取得(發 時	生) 間		登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	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名自	取得(發 時	生) 間		登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	資(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					·		
投 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責	至 全	金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李英毅臺灣銀行連城分行活期儲蓄存款(570,989元),列載於該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
- 2.羅珮菁永和永貞郵局定期儲蓄(即定期儲金)存款為本金,未加計利息(整存整付,本息新台幣 1,219,341 元)。
- 3.羅珮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帳戶,其父親羅○湖 112 年基於贈與,分別於 3/2、6/26、9/18、12/11 跨行轉入 金額各 15 萬元款項,合計共贈與羅珮菁新台幣 60 萬元整。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英毅